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4】38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张彩丽草鸡草鹅专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9BUHR9G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 3599 号新联市场新大棚水果区 A6-5

经营者：张国丽

身份证号：412825** 8211

电话：136****5073

2024 年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反映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鸽子肉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7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同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鸽子肉，7 月 10 日，我局以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鸽子肉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6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店内销售鸽子肉（批次号：2024.06.09）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数量：2.5kg，抽样价格83.2元/kg。2024年7月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恩诺沙星，计量单位：μg/kg，标准指标：≤100，实测值：862。

现查实，该店负责人张国丽称抽检当天不在店内，因店员不是采购人员，2024年6月9日抽检的鸽子肉（批次号：2024.06.09）为报错采购批次，实际该批次鸽子肉为2024年6月8日从供应商新市区绍兴中街相福生特禽店购进，被抽样检验的鸽子肉10只，进价23元/只（约350克/只），共计230元，3.5kg；其中2.5kg用于抽样，抽样价格83.2元/kg，实际售价26元/只，剩余1kg约为3只，共计78元，按抽样价格与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286元。截至我局查处之日止，该产品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采购上述鸽子肉时索要了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产品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鸽子肉经检验不合格；

2.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 提取当事人张国丽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一份，证明其身份；

4. 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 当事人提交的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情况说明、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 制作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鸽子肉的销售情况；

7.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8. 现场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鸽子肉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产品检验报告，不知道所采购的鸽子肉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购进食品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 3、对店内产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4年8月23日

